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記錄於權益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